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83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蔡惠子律師
　　王詠心律師
上　訴　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蘇軒儀律師
　　慶啟人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人　陳宥瑋律師
訴訟代理人　鄭嘉欣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人　王薏瑄律師
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人　彭繹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婚字第22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Ａ０２並提起反請求，本院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Ａ０１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Ａ０２應再給付Ａ０１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判決主文第四項關於酌定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甲○○（民國○○○年○月○日生）之會面交往方式，變更如附表二所示。

四、原判決主文第五項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甲○○扶養費部分，變更為：Ａ０２應自親權裁判確定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Ａ０１關於甲○○之扶養費用新臺幣叁萬貳仟元，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五期

視為亦已到期；及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伍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Ａ０２之上訴及Ａ０１之其餘上訴均駁回。

六、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Ａ０１上訴部分，由Ａ０２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Ａ０１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Ａ０２上訴及反請求部分，由Ａ０２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Ａ０１（下稱其名）於原審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6條第2項、第1055條、第1084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與對造上訴人Ａ０２（下稱其名）離婚及賠償離婚損害，並酌定未成年子女甲○○（下稱其名）親權及按月給付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每月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扶養費。Ａ０２於本院反請求Ａ０１按月給付關於甲○○之扶養費，其基礎事實與Ａ０１請求酌定親權及扶養費之家事非訟事件相牽連，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Ａ０１主張：兩造於108年1月13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Ａ０２婚後屢以不堪入耳之字眼羞辱伊及伊家人，更對伊暴力相向，伊訴請離婚，經原法院認定Ａ０２之前揭行為造成兩造婚姻有重大破綻，而判准兩造離婚，嗣確定在案，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Ａ０２賠償因判決

離婚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又甲○○自出生起即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在伊及家人照料下，身心發展健全，伊有獨立之經濟能力、工作彈性，雖擔任○○○，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提供各種○○群組，伊每月休假多達12至15天，每天皆能接子女下課，空閒時間均可在家照顧子女，反觀Ａ０２於週一至週五皆看診至晚上9時許才下班，至晚間10至11時始返家，且假日亦經常忙於○○及○○，或關在房間睡覺，根本沒有時間照顧陪伴子女，且非友善父母。子女之親權由伊單獨行使較符合其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5條、1055條之1規定，請求酌定甲○○親權之行使負擔由伊任之。再者，甲○○年幼且有○○需求，Ａ０２職業為○○，每月薪資收入達70萬元，且於婚姻中每月給付伊4萬元家庭生活費用，而伊每月薪資約6萬元，較桃園市108年度家庭總收入139萬元高出6.5倍；且伊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Ａ０２按月給付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4萬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原審為Ａ０１一部敗訴、一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准兩造離婚、給付離婚損害賠償10萬元本息，並酌定親權由Ａ０１單獨任之、Ａ０２會面交往方式及按月給付甲○○之扶養費2萬元，並就離婚損害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附條件免為假執行，另駁回Ａ０１其餘之訴。Ａ０１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Ａ０２就除離婚判決外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駁回Ａ０１後開第二至五項之請求部分廢棄。㈡Ａ０２應再給付Ａ０１90萬元，及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Ａ０２得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甲○○為會面交往。㈣Ａ０２應自親權裁判確定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再給付Ａ０１關於甲○○之扶養費用2萬元，如遲誤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㈤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44萬元及自115年3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就Ａ０２之上訴及反請求答辯聲明：上訴及反請求均駁回。

二、Ａ０２則以：Ａ０１時常未經伊同意，擅自將子女帶前往娘家不再回家，且習慣性向他人造謠伊及家人不愛小孩，更偷竊伊所經營○○○○之○○個人資料，均為造成兩造婚姻發生重大破綻之原因，其亦具有過失，不符合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原審就Ａ０１於兩造婚姻中有無過失部分未經實質調查列為重要爭點，自無爭點效之適用。況關於Ａ０１所指伊有家庭暴力行為部分，兩造已就此部分達成調解，伊已給付Ａ０１200萬元，Ａ０１不得重複請求。又伊除工作時間以外均全心全意照顧甲○○，從未缺席其成長任何階段，父子感情緊密，伊之工作時間可自行調配，具有良好之親職能力且具備○○○○背景，更擁有完善之親屬支援系統；反觀Ａ０１之工作須○○○○○，無法妥善照顧子女，且擅自帶離子女，甚至連伊詢問子女在何處就醫、復健等資訊，亦故意隱蔽不予告知，且Ａ０１有對子女錄音錄影之惡劣行為，造成子女內心已有相當之抗拒與恐懼，由伊擔任子女之單獨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再者，伊先前願意按月給付4萬元，乃包含子女扶養費用及家庭生活費用，兩造既經判決離婚，伊無理由再給付Ａ０１家庭生活費用，且甲○○扶養費，應以每人每月生活消費為基準，由兩造各負擔2分之1，以桃園市計算，每月各負擔1萬1,711元（計算式：23,422÷2＝11,711）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除離婚部分外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１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㈢對於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２單獨任之。另提起反請求主張：甲○○之親權由伊單獨行使負擔，Ａ０１應負擔甲○○扶養費之半數，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第4項規定，請求Ａ０１應自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見本院卷一第286頁之Ａ０２更正聲明）起，至甲○○成年之日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２關於甲○○之扶養費1萬1,711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5期之扶養費視為亦已到期。又對Ａ０１之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查兩造於108年1月13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0年0月0日出生），Ａ０１起訴請求判決兩造離婚，原審判決關於兩造離婚部分業已於112年7月27日確定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289至290頁），且有戶籍謄本、兩造離婚部分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證（原審卷一第37、39頁及卷四第395、399頁、本院卷一第225頁），堪信為真實。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Ａ０１得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Ａ０２賠償因判決離婚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本息：

1.按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民法第105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受害人無過失」，係指受害人無有責之離婚原因存在。

2.原審判決就離婚部分以：Ａ０２婚後屢以不堪入耳之字眼羞辱Ａ０１及Ａ０１家人，更對Ａ０１暴力相向，甚至於110年1月28日發送「從明天開始，你就不要踏在我付錢的地方」，Ａ０１亦因Ａ０２上開行為兩度離家，致兩造自110年1月間分居迄今，婚姻已有重大破綻，Ａ０２顯具可歸責之事由，且兩造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因此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而判准離婚確定（本院卷一第18、19頁），是Ａ０２就兩造婚姻難以維持致判決離婚原因事實之發生有過失，Ａ０１則無過失甚明。從而，Ａ０１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其因判決離婚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理。至於Ａ０２雖辯稱Ａ０１於兩造婚姻期間時常擅自攜子離家，向他人造謠抹黑其及家人不愛小孩，偷竊其所經營○○之○○個資，對兩造婚姻發生重大破綻亦有過失云云，並舉其○○之○○○即證人乙○○結稱：Ａ０１

來○○多次在○○與女生們閒聊時說Ａ０２跟他的父母不喜歡小朋友，不照顧小朋友。之前Ａ０２在○○的時候，因為Ａ０１會突然帶小孩離開家裡而被迫○○，需要臨時離開處理小孩的事情，至少3次以上。記得Ａ０１有竊取○○個資，在法院離婚訴訟使用等語（本院卷二第337至339頁）。然此等並非原審認定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況關於Ａ０２所稱竊取○○個資部分，Ａ０１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偵字第2288號為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上聲議字第9157號駁回再議及原法院112年聲自字第85號駁回Ａ０２之自訴聲請（本院卷二第357至371頁）確定，難認Ａ０１有何竊取○○個資情事。又甲○○出生即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見本院卷一第290頁之不爭執事項㈡），Ａ０１與Ａ０２之○○女生閒聊時談及Ａ０２不照顧小孩，與事實無違，亦難認有惡意抹黑Ａ０２之情事，而Ａ０１攜子回娘家居住係因遭Ａ０２家暴及驅趕行為所致，已據離婚判決認定明確，自難認Ａ０１有可歸責情事。

3.按因構成離婚原因之配偶侵權行為所受之精神上損害（離因損害）與因該侵權行為致法院判決離婚所受之精神上損害（離婚損害），二者所生損害之內容及賠償範圍等均不同，即非屬同一損害，被害人自得分別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Ａ０１前就Ａ０２於109年1月7日傷害Ａ０１及於109年1月18日、3月5日、3月23日、3月25日、3月27日、4月1日、4月2日恐嚇Ａ０１的行徑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兩造達成和解，由Ａ０２賠償Ａ０１200萬元後，Ａ０１撤回告訴乙節，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5030號起訴書、和解協議書、原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965號及109年度審訴字第2256號刑事判決可稽（本院卷二第33至43頁），前開和解協議書簽立之原因背景，縱與Ａ０１所主張離婚事由部分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惟此屬侵權行為而生之離因損害，與Ａ０１本件

請求之離婚損害兩者仍得分別請求，並無重複求償之問題，是Ａ０２抗辯重複求償云云，應無可採。

4.本院審酌兩造於108年1月13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因Ａ０２為前揭家暴及驅趕行為而經判決離婚，並於112年7月27日確定，以及Ａ０１為○○畢業，目前於○○擔任○○○；Ａ０２為○○畢業，目前為○○○○○○○○及○○○並自行○○。依兩造年度財產所得資料顯示，Ａ０１於107年至110年所得分別為77萬8,166元、38萬7,101元、59萬8,128元、61萬4,772元，名下有投資3筆，價值約為10萬4,990元；Ａ０２於107年至110年所得分別為138萬7,414元、146萬7,548元、40萬0,718元、51萬4,681元，名下有投資3筆，價值約為21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90頁之不爭執事項㈣），而Ａ０２對Ａ０１施以言語及身體暴力，並驅趕Ａ０１離家，業如前述，堪認Ａ０１精神上所受痛苦程度至深且鉅等一切情狀，認Ａ０１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30萬元應為適當，逾此範圍，即非有據。

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Ａ０１單獨任之，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憲法保障未成年子女人格權及人性尊嚴之重要內涵，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未成年子女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無論法院所進行之程序或裁判之結果，均應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最優先之考量。又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同受憲法之保障，維持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間之親權關係，原則上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除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等外，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

健康情形；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等情形，民法第1055條之1亦有明定。所謂「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並無明確、具體且固定不變之判斷標準，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先查明一切對未成年子女有影響之有利或不利之因素（例如從尊重子女意願原則、幼兒從母原則、繼續性原則、子女與父母同性別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善意父母原則、家庭暴力行為人受不利推定原則等及其他因素，判斷何者對未成年子女有利，何者不利，以及該有利或不利之程度如何等），再綜合衡量各項有利或不利之因素及其影響程度，判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查兩造所生子女甲○○為0歲，為未成年人，兩造既經裁判離婚確定，因兩造均主張子女親權由自己擔任主要照顧者或自己單獨任之而無法達成協議，Ａ０１請求法院酌定親權事宜，自屬有據。

3.原法院函請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對Ａ０１及甲○○進行訪視，其社工訪視報告略以：①親權能力評估：Ａ０１對子女照顧態度積極，有實際照顧經驗，且能仔細觀察子女發展狀況，並適時提供○○就醫照護，具備有合適之親權能力足以撫育子女。②親職時間評估：Ａ０１能展現良好親職照顧狀態並提供足夠親職時間照顧子女，且與子女關係互動親暱，依附關係良好。③親權意願評估：Ａ０１有積極爭取獨任行使子女親權或與Ａ０２共同行使親權，但約定雙方同意之重大事項，其餘由主要照顧者決定之意願，並可表示出善

意態度。④照護環境評估：Ａ０１所提供之照護環境合適子女成長發展。⑤親權之建議及理由：子女自幼均由Ａ０１提供生活照顧迄今，提供未成年子女良好生活照顧，Ａ０１對於子女照顧態度積極，有實際照顧經驗，且能仔細觀察子女發展狀況並適時提供○○就醫照護，具備有合適之親權能力足以撫育子女，能展現良好親職照顧狀態並提供足夠親職時間照顧子女，與子女關係互動親暱，依附關係良好，並具備良好非正式照顧資源可共同照顧子女。建議由Ａ０１繼續擔任子女主要照顧者，可減少子女變動照顧者之焦慮，Ａ０１並具備善意父母態度，目前均能穩定讓Ａ０２與子女進行會面探視，Ａ０１為適任之親權人與主要照顧者等語（原審卷二第81至82頁）。

4.原法院函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對Ａ０２進行訪視，其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略以：綜合評估：①Ａ０２確實具備撫育照顧子女之豐富經驗，並願意承攬養育子女之責，行使親權之意願明確且強烈。②經濟能力：Ａ０２擁有豐沛的經濟條件養育案主，惟不論日後子女由何造扶養，兩造應共同分擔案主之扶養費，以善盡為人父母養育子女之責。③Ａ０２有親自陪伴及照顧子女，親子關係良好，父子二人間有建立相當程度的依附關係及親情。④案主受照顧情形：評估子女是信任及肯定Ａ０２及祖父母等家人，日後子女若由Ａ０２主責照顧及養育，尚無不妥之處。⑤照顧計劃：Ａ０２應是可以提供子女妥善的照顧，且子女之祖父母可提供輔助性的照顧，給予子女全心全意的關愛與呵護。⑥探視安排：依訪談所得評估Ａ０２尚能展現友善的態度，對日後Ａ０１的探視權沒有阻擾及限制的想法。⑦親權之建議及理由：Ａ０２對子女的照顧陪伴正常且細心呵護，能勝任行使子女親權角一職，持續提供子女穩定的生活，祖父母也願意支援看顧與照料子女，故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Ａ０２應能勝任等語（原審卷二第395至396頁）。

5.原法院家事調查官就兩造之親職能力與支持系統、友善父母

程度及會面交往相關事項等進行調查及評估，所提出之家事事件調查報告略以：兩造皆具擔任親權人之意願，亦於照顧支持系統協助下皆具有基本撫育教養子女之能力。然審酌子女現仍年幼，自幼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並已熟習Ａ０１所提供之照顧環境和安排，對於Ａ０１及同住家人已發展出一定程度之緊密關係外，Ａ０１與其支持系統間實具有良好照顧分配且運作良好已維持多時，使用上亦具有彈性和便利性，另子女與同住表姊亦發展良好之類手足關係。復因Ａ０１照顧較為細緻，亦較能敏察子女身心狀態予以適時回應或協助，況子女既有特殊身心議題而仍處於診療復健階段，應難對於主要照顧者、情感依附對象、生活和學習環境等變動有良好適應，再者專業醫師亦建議子女需求穩定之生活環境和依附關係，故兩造子女之穩定情感和生活環境之需求實較一般未成年人為深，進而更需要穩定之依附關係、生活和學習環境等。從而本件依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需求及按子女之心理社會發展階段，現為培養生活規範和情緒同理發展等重要階段，需大人積極關注，以適時給予引導、陪伴、共享共情之時期，因此親權審酌上需擇定以親職能力較佳、友善度較高之親方為宜，故建議由對於子女較有細緻掌握、周全教養、較具備友善父母認知和親職溝通能力之Ａ０１來擔任子女之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原審卷五第215至216頁）。

6.本院經Ａ０２聲請，選任兩造同意之丙○○擔任程序監理人，其出具之評估報告書固略以：①從兒童發展需求評估：子女在邏輯、空間結構、數理能力具有優勢。②從依附關係評估：子女在Ａ０２與Ａ０１家中獲得的關愛，以及與其家人建立的依附關係，未有因環境轉換的心理情緒或環境適應問題，在Ａ０１或Ａ０２家中都是一樣的自在感。③從親職執行評估：Ａ０２的親職執行能以具體的說明再透過示範來引導子女學習，有助於程監的知識建構、學習思考的啟發及能力提升，具備較佳的親職執行能力。又Ａ０２為自行

○○○○及○○○○負責人，在工作時間與親職時間安排、或遇有緊急事故的處理，皆可視實際狀況調整，由Ａ０２自行與自主決定工作與親職時間的安排。④從資源與社會支持系統評估：Ａ０２之父親為○○○○○○退休，也可成為子女之○○○○○○○○○○○。除原生家庭為主的社會支持系統，Ａ０２尚有包含○○及○○○○等相較多元且有助於成為共同的社會支持網絡，或為緊急或短暫支援的資源作為因應。⑤從經濟能力評估：Ａ０２職業為○○○，收入豐碩，具有較優渥且不會造成支付能力的負擔去支持子女為未來學習發展之需求及長遠規劃各式相關的學習所需支應的費用支出，例如：遊學、留學等。⑥建議：從子女的能力表現優勢、發展性原則與最佳利益，親職執行能力較佳者，以及同時考量雙方均願意對子女承擔保護教養責任及與子女建立正向且親密的依附關係。建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由雙方共同行使，除有關子女之更名、移民、留學、非緊急之重大○○事項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則由Ａ０２單獨決定。由Ａ０２擔任受監理人之主要照顧者，即子女與Ａ０２同住，由Ａ０２負主要照顧者之責等語（本院卷二第407至409頁）。

7.本院綜合考量子女之意願原則（見本院卷三卷尾證物袋內之筆錄）、繼續性原則及主要照顧者原則等情，並斟酌上開訪視調查報告，認Ａ０１自幼長期為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且照顧子女較為細緻，亦較能敏察子女身心狀態予以適時回應或協助，子女受其良好照顧，且子女年僅0歲，需求穩定之生活環境和依附關係，在Ａ０１未有明顯不適任情形下，且子女已習於當前照顧者與生活環境，不宜再作改變。雖Ａ０２之經濟能力及指導與培養子女之數理等能力較佳，然Ａ０２未行使親權，不妨害其提供子女優渥之扶養條件及指導培養子女，且兩造間仍互相指摘對方不適任照顧子女，衝突性仍高，是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Ａ０１單獨任之，較符合子女之最佳利益。

㈢關於會面交往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第1055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無非希望藉此「會面交往權」之規定，使未取得親權或未取得主要照顧權之他方父母，於離婚後得繼續與子女保持聯繫，瞭解子女之生活狀況，看護子女順利成長，此不僅為父母之權利，亦有益於子女身心發展。蓋父母縱已仳離，仍宜儘量使子女有機會接受父母雙方感情之滋潤，而會面交往權乃基於親子關係衍生之自然需求，對於子女與父母間親情之維繫不可或缺，其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子女之權利，不應因兩造感情不睦、無法維繫婚姻關係而受影響，親子的適當會面交往，不惟不害及子女之利益，反而可彌補子女因父母離婚造成之不幸，倘無探視會面機會，長久下來勢必造成子女與父母關係疏離，如此非子女之福，對於未任親權之他方而言亦不公平。

2.Ａ０１主張原審酌定Ａ０２會面交往方式，Ａ０２平日每月得於第一、三、五個週五定期攜子女外出探視，暑假及寒假各再增加7日及30日，則寒暑假其只有3分之1時間可與子女共處，實屬不公平，寒暑假應各增加5日、15日，又兩造與子女視訊時間延長至1小時即週二、週四20時至21時，然子女年幼時專注力不足，不可能視訊長達1小時，應縮短30分鐘，會面交往方式應如附表一所示等語。查Ａ０２同意每週二、週四視訊縮短為30分鐘（本院卷一第422頁），爰酌定為兩造未與子女同住時，每週二、週四視訊時間為20時至20時30分。又暑假部分若Ａ０２增加為30日，加上每月第一、三、五週定期會面交往，確實嚴重壓縮Ａ０１於暑假期間與子女相處之時間，是Ａ０２於暑假增加15日會面交往時間。另勞動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節及聖誕節業經規定為國定假日，就此補充特殊節日之會面交往時間，並審酌子女之年

齡、需父愛以輔佐其人格正常發展、避免過度干擾未成年子女之生活作息及學習狀況、前開訪視報告之建議、兩造之現狀及所提方案等一切情狀，爰酌定Ａ０２與甲○○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如附表二所示。

㈣關於Ａ０２每月應負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部分：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文。

2.查兩造所生甲○○尚未成年，仍須悉心照顧至其成年，並有衣食住行育樂基本生活所需，依上開規定，兩造對子女均有扶養之義務，是Ａ０２於離婚後雖未任子女之親權人，但依前揭規定，其仍應分擔子女扶養費用，則Ａ０１請求Ａ０２負擔子女扶養費用，於法有據。

3.查Ａ０１為○○畢業，目前於○○擔任○○○，每月薪資約6萬餘元（原審卷二第79至80頁及卷四第19頁）；Ａ０２為○○學位，目前○○○○○○○○及為○○○並○○○○，每月收入約20萬至30萬（原審卷二第391至392頁及卷四第55至57頁），且Ａ０１主張子女現在實際支出為每月學費1萬餘元及其他生活開支2萬餘元（即約4萬元，見本院卷一第292頁），並提出甲○○於112年12月至114年1月之扶養費單據為憑（本院卷二第45至297頁），再參佐兩造於109年11月20日成立調解，Ａ０２同意支付Ａ０１家庭生活費每月4萬

元（見原法院000年度○○字第00號卷第165至167頁），堪認甲○○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為4萬元。又Ａ０２資力顯然較豐，且Ａ０１單獨任甲○○之親權人，所付出之心力及勞力得予評價，故認甲○○扶養費由Ａ０２負擔其中5分之4即每月3萬2,000元，餘由Ａ０１負擔。

4.再按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故屬定期金性質，應以定期給付為原則，惟為免日後Ａ０２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不利子女之情事，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宣告Ａ０２應自親權裁判確定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Ａ０１甲○○之扶養費用3萬2,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又Ａ０１主張Ａ０２自113年6月1日起未按前述調解每月給付4萬元扶養費，僅給付2萬元，爰併請求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甲○○113年6月1日至115年3月18日按每月2萬元計算之扶養費44萬元本息，查Ａ０２不否認自113年6月以後每月僅給付2萬元，且本件於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尚無從認定Ａ０２於該日未給付扶養費，準此，Ａ０２於113年6月1日至115年3月17日共21個月17日每月少付1萬2,000元扶養費，合計為25萬8,581元（12,000×21＋12,000×17/31＝258,581，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Ａ０１得請求Ａ０２給付該期間短少之甲○○扶養費25萬8,581元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Ａ０１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請求Ａ０２給付30萬元，及自離婚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上開應准許之部分，原審就其中Ａ０２應給付Ａ０１20萬元本息，為Ａ０１敗訴之判決，尚有未合，Ａ０１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示。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原審為Ａ０１勝訴之判決；及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Ａ０１敗訴之諭知，均無不合，Ａ０２之上訴、Ａ０１之其餘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就原審酌定Ａ０２之會面交往及分擔甲○○扶養費用金額部分，依職權變更如主文第3、4項所示，又因酌定親權、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所定家事非訟事件中之親子非訟事件，本院就原審酌定親權及子女扶養費應維持部分及變更如主文第3、4項部分，乃法院依前述規定衡酌相關情事而依職權為裁判，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自無廢棄原審此部分裁判及駁回Ａ０２反請求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Ａ０１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Ａ０２之上訴及反請求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賴秀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一：Ａ０１主張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甲○○會面交往計畫

一、會面式之交往：

㈠平日：

Ａ０２得親自於每月第一、三、五週之週五（以該月第一個週五為第一週）20時至Ａ０１住處，攜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並於週日20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Ａ０１住處交予Ａ０１或其同住家人。

㈡寒暑假期間（扣除農曆春節假期）：

未成年子女就讀國小後，每年寒暑假期間，除第一項平日會面交往外，Ａ０２另得有較長之時間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寒假為5日，暑假為15日。具體時間由兩造協議定之，如不能達成協議，則於寒暑假第一日起算，交換子女時間為會面交往第一日之10時及最末日之20時，交換地點為王珮之住處，若遇農曆春節則順延。

㈢農曆春節假期（除夕前一日至初五）：

1.民國奇數年之除夕前一日20時起至初二20時止，由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共度，其餘時間由Ａ０１與未成年子女共度；民國偶數年之初二20時起至初五20時止，由Ａ０１與未成年子女共度，其餘時間由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共度。接送方式同前。

2.本項所定之會面交往期間如與前述第㈠項平日期間會面交往所定之期間重疊時，無須另行補足Ａ０２會面交往之日數。

㈣特殊假日，平日探視暫停，依下列方式進行會面交往：

1.民國偶數年之元旦假期、清明假期、中秋假期及民國奇數年之二二八假期、端午假期、雙十假期，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２共度。Ａ０２得於假期第一日10時至Ａ０１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會面交往，並於假期末日20時以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Ａ０１住所交予Ａ０１或其同住家人。民國奇數年之元旦假期、清明假期、中秋假期及民國偶數年之二二八假期、端午假期、雙十假期，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１共度。

2.每年未成年子女生日（0月0日）由兩造輪流與未成年子女共度，民國偶數年為Ａ０２，民國奇數年為Ａ０１。

3.每年母親節（5月第二個週日）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１共度，每年父親節（8月8日）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２共度。

4.上開㈣2.3.之探視方式，如為假日，會面交往時間為當日10時至20時，交接子女地點均為Ａ０１住處；如為上課日，Ａ０２得於當日至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幼稚園或學校接未成年子女下課，並於20時以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Ａ０１住所交予Ａ０１或其同住家人。

5.本項所定之會面交往期間如與前述第㈠至第㈢項所定之期間重疊時，無須另行補足Ａ０２會面交往之日數。

二、就未成年子女國外旅遊事項：

兩造得於各自相處照顧期間安排親子之國外旅遊，費用自行負擔，他方應配合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護照、簽證等相關手續，不得無故刁難或拒絕配合辦理，但應於出國前30日將電子來回機票影本交付他方，並告知他方具體行程（如Ａ０１因○○○身分獲○○○○而得使用○○○○攜未成年子女出國，得於出國前3日再將來回機票資料影本交付Ａ０２及告知Ａ０２具體行程），Ａ０２應於旅遊結束日起3日內，將未成年子女之護照等文件交還Ａ０１保管。

三、非會面式之交往：

Ａ０２於不妨礙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起居學業之前提下，每週之週二20時至20時30分得以視訊、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30分鐘以內。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２外出、同住期間，Ａ０１亦得於20時至20時30分與未成年子女以視訊、電話、通訊軟體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30分鐘以內。

四、未成年子女年滿15歲後得自由選擇與兩造同住及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時間。

五、兩造因故欲更改探視時間應提前3日通知對方以利協商，但應得他方同意始得變更。Ａ０２無故或未事先通知Ａ０１，

逾30分鐘未至Ａ０１住處接未成年子女，視為放棄該次探視，且不得要求補足。

六、兩造應遵守事項：

㈠兩造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不得有挑撥離間子女與對方之感情、灌輸反抗及仇恨對方之觀念，或妨礙阻擾對方親近子女之情事。

㈡兩造均應準時交付子女，並應隨同交付子女之健保卡等必要物品。

㈢兩造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及不當管教體罰之行為。

㈣兩造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方之觀念。

㈤兩造之聯絡電話、住所或通訊軟體倘有變動時，應於變動後3日內告知他方。

㈥兩造於未成年子女成年前，如於照顧期間遇有重要事件，如重病、住院等情，應盡量於1日內通知對造，不得藉故拖延隱瞞。

㈦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仍應配合未成年子女相關生活習慣，並督促未成年子女學業輔導、才藝課程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

㈧會面交往期間（包含寒暑假期間），如遇未成年子女有校方安排之課後輔導或學校活動等，原則應該時與子女同住之一方負責接送未成年子女。若無法接送，即視同放棄該期間之會面交往。

附表二：未成年子女甲○○之會面交往計畫

一、會面式之交往：

㈠平日：

未成年子女就讀小學至年滿15歲之前，Ａ０２得於每月第一、三、五個週五（以該月第一個週五為第一週）20時起親自或委託親人至未成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照顧，至週日20時30分親自或委託親人送回未成年子女住處。

㈡寒暑假期間（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未成年子女每年寒、暑假期間，除上述之平日交往探視外，Ａ０２可各增加7日（寒假）及15日（暑假）與子女共同生活之天數。前開探視期間得一次或分次進行，又自何日起探視，由兩造聽取子女意見後協議定之，如不能達成協議，則定為寒假、暑假放假後第1日開始連續計算（不包含除夕前一日至初五之春節期間，若與上開期間重疊則順延）。接出時間為探視起日10時，由Ａ０２親自或委託家人前往未成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外出，迄日20時30分由Ａ０２親自或委託親人送返未成年子女住處。

㈢農曆春節期間（本件指除夕前一日至初五）：

1.中華民國奇數年（指中華民國115年、117年，以下類推）之農曆春節期間，未成年子女自除夕前一日20時起至大年初二20時30分止，與Ａ０２過年，其餘春節期間與Ａ０１過年，其接送方式為Ａ０２親自或委託親人前往未成年子女住處接出或送返未成年子女。

2.中華民國偶數年（指中華民國116、118年，以下類推）之農曆春節期間，未成年子女自大年初二20時起至大年初五20時30分止，與Ａ０２過年，其餘春節期間與Ａ０１過年，其接送方式同前。

3.農曆春節期間之會面交往，若與平日期間之會面交往日期重疊，以農曆春節期間之規定優先，不另補其他會面交往。

㈣特殊節日：

1.元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清明節、中秋節、端午節、國慶日、勞動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紀念日、聖誕節部分：

⑴Ａ０２得於中華民國奇數年之元旦、清明節、中秋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紀念日與未成年子女共度；偶數年之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端午節、勞動節、國慶日、聖誕節與未成年子女共度。如逢連假，探視期間即延長自該假期起日開始至迄日為止，探視時間為起日10時到迄日20時30分，接送方式同前。

⑵前開元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清明節、中秋節、端午節、

國慶日、勞動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紀念日、聖誕節之會面交往，若與平日、寒暑假期間之會面交往日期重疊時，以元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清明節、中秋節、端午節、國慶日、勞動節、教師節、臺灣光復紀念日、聖誕節期間之規定優先，不另補其他會面交往。

2.未成年子女生日、母親節及父親節部分：

⑴中華民國奇數年之未成年子女生日及每年之父親節，如為上課日，Ａ０２得自當日16時30分（依實際放學時間為準）親自或委託親人至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學校將未成年子女接出，至同日20時30分送返未成年子女住處。如為假日，Ａ０２得自當日10時起親自或委託親人至未成年子女住處將未成年子女接出，至同日20時30分親自或委託親人送回未成年子女住處。

⑵每年母親節（5月第二個週日）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１共度。

⑶未成年子女生日、父親節之會面交往，若與平日、寒暑假、上開特殊節日期間之會面交往日期重疊時，不另補其他會面交往。如前一日或後一日亦為Ａ０２之會面交往日，則會面交往期間延長為過夜會面，即連續日間之夜晚無須送回。

二、就未成年子女國外旅遊事項：

兩造得於各自相處照顧期間安排親子之國外旅遊，費用自行負擔，他方應配合辦理未成年子女之護照、簽證等相關手續，不得無故刁難或拒絕配合辦理。但應於出國前30日將電子來回機票影本交付他方，並告知他方具體行程（如Ａ０１因○○○身分獲○○○○而得○○○○○○攜未成年子女出國，得於出國前3日再將來回機票資料影本交付Ａ０２及告知Ａ０２具體行程），Ａ０２應於旅遊結束日起3日內，將未成年子女之護照等文件交還Ａ０１保管。兩造並應交付入出國境同意書予他方。

三、非會面式之交往：

Ａ０２於不妨害未成年子女生活起居、學業之前提下，得於每週週二、週四20時至20時30分，以電話、電腦郵件、社群

軟體、網路視訊等方式，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２外出、同住期間，Ａ０１亦得於20時至20時30分與未成年子女以電話、電腦郵件、社群軟體、網路視訊等會面交往。

四、未成年子女年滿15歲以後，兩造應尊重其意願決定與未同住之一方交往探視之方式、期間。

五、兩造對於上開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均得自行協議更為調整。如Ａ０２於探視期間遲到30分鐘未至未成年子女住處接未成年子女，除經Ａ０１同意，視為放棄該次會面交往且不得要求補足。

六、兩造應遵守事項：

㈠兩造應本於友善父母之態度，合作善盡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責，不得有挑撥離間子女與對方之感情，或妨礙阻擾對方親近子女之情事。

㈡兩造應準時、親自或委託親人至兩造約定之處所交付子女。交付子女時，並應隨同交付子女之健保卡等必要物品，若子女有特殊情況（如身體不適、作業未完成等），皆應據實告知對造。

㈢兩造若無法於約定期日與未同住之子女會面交往，應事先或儘速以電話告知對造，以便對造另作安排。

㈣兩造均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或不符合子女利益之行為。

㈤兩造於會面交往期間仍應善盡保護教養子女之義務，若子女於會面過程中患病或遭遇事故，Ａ０２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並立即通知對造。

㈥子女之住居所、聯絡方式或就讀學校如有變更，兩造應於變更後7日內通知對造。

㈦雙方得於各自與子女會面交往期間安排活動，不得未取得他方同意時於他方與子女會面交往期間另行安排活動。

㈧會面交往期間，仍應配合未成年子女相關生活習慣、並督促未成年子女學業輔導、才藝課程及作業完成等指示之義務。

㈨會面交往期間（包含寒暑假期間），如遇未成年子女有校方

安排之課後輔導或學校活動等，原則應由該時與子女同住之一方負責接送未成年子女。若無法接送，即視同放棄該期間之會面交往。